

專案質詢

9-1-17-04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毓仁，針對近年來，以台灣犯罪嫌疑人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在世界各國設立詐騙據點，以渡假打工進入校園或對外招募人員，經過有系統的逐步傳授詐騙技巧後，瘋狂的展開電信詐騙，民眾深受其害。政府應全面檢視提出具體對策，避免台灣詐騙集團在世界各地進行詐騙繼續「向下沉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1 年 5 月兩岸警方在印尼、柬埔寨採取同步抓捕行動，共抓獲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 365 名，其中台灣嫌疑人 225 名，押解回台灣後，僅有 10 餘人被判 2 年以下刑罰。
- 二、此外，捲入台灣的電信詐騙贓款難以追繳到案，這更刺激了詐騙集團鋌而走險。隨著大陸銀聯公司跨境結算業務的發展，大陸銀行卡可在境外進行轉賬取款。從此，詐騙集團開始在境外轉取被害人資金，公安機關再也未能追繳到贓款。據統計，2015 年大陸電信詐騙案 59.9 萬起，造成經濟損失 1 千多億元。其中，以台灣人為骨幹的電信詐騙犯罪佔整個電信詐騙案件的 20%，造成的損失卻佔 50%以上，千萬元以上的大案，大多是台灣電信詐騙集團所為。據了解，目前每年約有 500 多億元的電信詐騙犯罪贓款被詐騙集團從大陸轉移到台灣，從台灣僅追繳回 100 多萬元。
- 三、本席認為由於電信詐騙的贓款難以追繳，已誘使越來越多的台灣詐騙集團從事電信詐騙犯罪，民眾損失非常嚴重。爰要求行政院會同法務部、教育部、警政署等部會對台灣電信詐騙機制進行檢討，考慮到詐騙集團進入校園或對外招募人員進行編組訓練進行詐騙，並使被害者受詐騙的錢財被有計劃的分批轉移到不同賬戶，政府要全面分析相關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時反映社會關注的重大惡性犯罪作出調整，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遏制電信詐騙的方案做出政策報告。